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於2010年2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10年2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月22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10年2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137,064,686股，而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代表之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於2010年1月5日訂立之股票掛鈎信貸協議及其日期為2010年1月19日之補充契據(統稱「 股票掛鈎信貸協議 」)，股票掛鈎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所有行動；	3,898,985,454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票掛鈎信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配發及發行最多價值港幣300,000,000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ii)於行使認股權證後，配發及發行10億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根據及／或補充股票掛鈎信貸協議之任何協議。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錦清

香港，2010年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馮浚榜先生、曾錦清先生及周岐瑞先生三名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